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高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高明先生简历

高明先生简历如下：

高明，男，1974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合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之日，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